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2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就廖彥朋108年3月4日所提「核能減煤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就廖彥朋先生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，使2030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領銜人：廖彥朋先生（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：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（2）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（1）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（2）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（三）時間配當：

- 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- 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- 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- 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- 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- 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：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9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本案為立法院應制訂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，則究責機制應為立法原則之一尚無疑義，惟主文末句「使2030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」一語，究為立法原則之一，或為於核能減煤專法之架構下，於2030年應達成之重大政策，如屬後者，則本案除立法原則創制外，尚涉重大政策之創制，據上，則本案是否屬一案一事項？尚待釐清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？

說明：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公投提案如有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情事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，本案之理由書多為論述燃煤發電之弊及核能發電之利，作為立法原則之究責機制僅於結論再為重申，然為如何之究責機制，並無原則性之說明，而「使2030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」一節，於理由書亦未進一步說明，除大眾於投票時，無從了解提案真意外，亦使立法機關於本案通過，欲研擬專法時無所依循，是以所謂立法原則為何？似亦有釐清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：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  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 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 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  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-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